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44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42.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7,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6日~2024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8,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01,191.3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5元/股~3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5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10元/股、最低价为1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01,191.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 11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316,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凡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白凡、周晴、杜建国、郭芳、刘天祥,独立董事夏执东、金馨、王新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尚喜平、吴刚,独立董事刘世安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艳钊、王丽娟、李杰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00,498	99.2393	2,531,420	0.6604	384,104	0.1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332,598	99.2216	2,555,520	0.6666	427,904	0.111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90,645	99.6020	1,141,366	0.2977	384,011	0.1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624,102	72.3375	2,531,420	24.0181	384,104	3.6444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56,202	71.6932	2,555,520	24.2467	427,904	4.0601
3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14,249	85.5272	1,141,366	10.8292	384,011	3.64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3 年 9 月 21日通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于 2023 年 11 月 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按计划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各项工作处于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8/1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3日-8月16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邬胜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邬胜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邬胜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邬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5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邬胜先生简历

邬胜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IT规划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所附条件为:(1)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在所附条件成就后,本协议生效。在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尚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生效条件尚未成就。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拟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398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授权管理层负责本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建设龙迅股份科创(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选址位于经开区月池路以北、佛掌路以西,占地面积约43亩(以批准的控规为准,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供地,宗地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乙方同意参与竞买,土地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一旦竞买成功,乙方须按成交价在规定的时限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出让金和契税。在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年竣工(结构封顶),且项目须在2027年12月底前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

4.乙方应当按本协议及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之约定或不按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私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无偿没收该地块上所建的建筑物。

5.乙方如造成项目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按约定日期动工建设,但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将按照土地转让合同总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要求限期开发建设。

6.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须确保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经开区不低于15年;约定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商、税务、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合肥经开区;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任一项迁出经开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已给予乙方的所有"一事一议"优惠政策资金。

7.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产前将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地上附属物及建筑物补偿双方应协商处理。

8.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经开区建管部门的监督。在规划、土地利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确保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经开区的相关标准要求。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导致项目终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土地,不予补偿或赔偿。

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因素,或因土地供应、规划审批等非乙方因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影响乙方如期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或完成优惠政策考核指标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就有关进度、产出指标进行顺延,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项目用地通过合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利用合肥经开区优势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根据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意向协议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1: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其中董事长谢如栋先生、董事宋雨翔先生、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独立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梁黔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因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净额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遥望科技")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7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037,692股,每股发行价格17.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72,074,686.80元,扣除发行费用51,253,887.0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920,820,799.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29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翊"),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遥望网络、杭州施恩、杭州遥翊分别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三个募投项目,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创新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YOWANT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1年10月18日、2022年8月5日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10010120100137243	1,229,330,766.50	244.5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764	1,697,162,800.00	241,799.70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8569502	-	783,192.5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21248854	-	1,765,503.30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3880100026536	-	422,387.29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0713250000000641	-	142,188,621.35	活期
合 计		2,926,493,566.50	145,401,748.72	

注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791,220,800.00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遥望网络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1040160018569502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905,942,000.00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3250000000641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将存储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384,911,900.00元转至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施恩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03880100026536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0701270000002764的账户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5880010010120100137243的账户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滋生的利息。

注2:遥望科技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遥望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遥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设立了杭州遥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2年8月5日公司与杭州遥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3: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80010010120100137243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注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转账手续费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79,157,459.37
减:银行转账手续费等	1,952.1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7,646,241.5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61,400,000.00
2.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401,748.72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拟结项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	791,220,800.00	566,164,061.20	225,056,738.80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使用及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25,056,738.80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的"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因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净额1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规模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遥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1: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8 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